合同编号: 2022 新三方协 263 号

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贴现付息三方协议

甲 方: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俊峰

联 系 人: 赵玺

联系电话 : 13550189911

乙方 (持票人): 临邑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国来

联 系 人: 王冉

联系电话 : 15865917331

丙 方: 德州新赢畜禽养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春华

联 系 人:李霞

联系电话 : 15806840870

甲、乙、丙三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着平等、自 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充分协商签订此协议,以资共同遵照执 行。

第一条 定义

- 1.1 贴现付息是指: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以背书转让的方式向甲方贴现,贴现利息由丙方承担,丙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相关约定支付贴现利息,甲方在收妥贴现利息后将贴现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划付至乙方账户。
 - 1.2 贴现日为甲方贴现签收日。
- 1.3 电子签章为乙、丙方通过甲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展电子商业汇票活动时,通过甲方向国家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的数字证书。

第二条 利息及支付方式

- 2.1 经乙丙双方共同约定,乙方在甲方办理贴现,且丙方作为贴现商业汇票出票人或乙方直接前手的,丙方承担贴现利息。
- 2.2 具体付息票据以甲乙双方确定的《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书》所列示的商业汇票计算。
 - 2.3 贴现利息=商业汇票票面金额×贴现天数×贴现年利率÷360
- 2.4 贴现天数:贴现日(含当日)至商业汇票到期日(不含当日)的天数;票据到期日为法定假日时,票据到期日顺延至法定假

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。贴现日为甲方贴现签收日。

2.5 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,在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贴现业务后, 甲方有权按照上述规则,直接从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中扣取相应 利息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3.1 甲方收到乙方的《商业汇票贴现申请书》后,依照甲方规 定办理贴现业务。在甲方审查通过后,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扣收 的利息,并按照丙方申请提供相应发票。
- 3.2 甲方应于贴现利息收妥当日,最迟次日(工作日),将实付贴现金额及时划付至《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协议》中约定的乙方指定账户。
- 3.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商业汇票退票或甲方不能按时收到商业汇票款项,甲方对乙方均享有追索权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4.1 乙方向甲方申请贴现应在甲方开立账户,并按照甲方的有 关规定提交开户资料、商业汇票及其跟单资料,并保证其真实、合 法、有效。
- 4.2 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《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协议》履行贴现申请人的义务。

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

5.1 丙方承诺: 乙方向甲方办理贴现时,贴现利息按照本协议约定规则,由丙方全额承担。

- 5.2 丙方应保证贴现当日用于付息的约定账户余额能够支付贴现利息。
- 5.3 丙方遵守上述承诺并受其约束,若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 本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,由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- 5.4 若丙方在贴现当日,用于付息的约定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贴现利息,则甲方有权在贴现金额中先行扣除未付贴现利息后,再将余额划付乙方指定账户。因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,由乙方与丙方自行协商解决。
- 5.5 乙、丙方承诺:在本协议中乙、丙方已对利息的支付作了明确的约定,若乙、丙方就付息有其他约定,但未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,则甲方仍有权利继续按照本协议收取利息。
- 5.6 乙、丙应妥善保管电子签名数字证书,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的载体(UK)和调用数字证书的设备(授权调用签名的实名手机),并对使用电子签章签署的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因乙、丙方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,由乙、丙方各自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利息支付账户

丙方用于支付贴现利息的账户信息:

户名: 德州新赢畜禽养殖有限公司

账号: 102180011000

开户行: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7.1 乙方承诺贴现款项用于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不将贴

现

款项用于任何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交易,不将贴现款项直接划转至出票人或直接前手账户,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,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受理乙方后续业务申请。

- 7.2 本协议未尽事项,由各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,三 方中任何一方均可依法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7.3 本协议一式叁份, 自甲、乙、丙三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 生效, 有效期为壹年, 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壹份。

签署页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:

(公章)

乙方:

(公章)

丙方:

(公章)